www.shfzb.com.c

事关吃饭大事的农田怎么成了"垃圾田"

闵行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严守耕地红线

□法治报记者 徐荔

仓廪实,天下安。住在城市里的孩子,对农田、耕地似乎已经没有什么概念了,但实际上耕地仍是关系着十几亿人吃饭的大事。依法守护耕地,也是每个法律人的职责。前不久,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就办理了一起以公益诉讼严守耕地红线的案件……

"垃圾田"竟是基本农田

今年4月,闵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 梳理案件线索时发现,有市民举报称闵行区的一 块农田沦为了建筑垃圾场,尘土飞扬,环境恶 劣。这一情况引起了闵行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 关注,立即派出公益诉讼办案组到现场查看情 况。

在现场,办案组果然看到了这片"垃圾田"。 大约二亩有余的土地上,水泥块、石头随意丢弃,周围没有围墙,风一吹就满是扬尘。而这片"垃圾田"的旁边却是绿意盎然的田地。显然, "垃圾田"不是一夜形成的,办案组需要找到田地"长垃圾"的根源。

近一年的卫星云图显示,2019年5月,涉案的土地覆盖有绿色植被;从2019年6月开始,涉案土地的植被被破坏,疑似有人平整土地,建设房屋;直至2020年4月,该处植被仍未得到恢复。这看似是一起较为简单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案件,但是办案组结合涉案地点毗邻河流的地理位置和本区"城乡结合"的特点,确定了进一步的调查方向:涉案地块是否属于耕地。

办案组随即带着问题找到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调取土地权籍图、涉案地点周边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示意图等资料,并协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大队现场确认后,确定涉案地块不仅是耕地,更是区基本农田。

什么是基本农田,它和普通田地有什么不同?办案组检察官解释: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也就是说,这片土地只能用于耕种。"

督促整改共同守护"生态绿"



资料图片

确认涉案土地为基本农田后,办案组认为保护好这片土地的必要性更为迫切。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在农田,会改变土壤物质构成,破坏土壤结构,降低土壤生产力。建筑垃圾中的重金属普遍含量较高,重金属通过建筑垃圾及其渗滤水浸入土壤,会引起附近农作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提高,通过食物链进一步影响人的身体健康。而露天堆放建筑垃圾不可避免地会引起粉尘、灰沙飞扬等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卫生。

同时,涉案田地附近就是一条河流,若 放任不管很可能会对河流两岸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水源涵养、调控洪水等产生一定负面 影响。

那么谁该来对"垃圾田"负责?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负有

监管职责。此外,根据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 管理规定》 《上海市市 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规定, 涉案农田所在 地镇政府对辖区内的环 境综合治理和建筑垃圾 负有管理责任,对建筑 垃圾违法行为具有行政 小罚权。同时, 镇政府 也应负责辖区内基本农 田的保护管理工作,对 土地使用、管理负有监 管职责,对负责管理村 集体土地的村委会有指

导、支持和帮助职责

由此,办案组在诉前阶段通过电话联络、走访沟通、诉前磋商等方式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属地镇政府通报了案情,就职责划分、履职情况、监管难点等方面充分听取意见,后向两家单位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两家单位发挥监管执法合力,尽快清除建筑垃圾,恢复种植条件,加强对包括涉案地块在内的辖区内基本农田的日常巡查监管,同时加大对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引导村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以实现区域基本农田的长效全面保护。

经办案组说明情况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快速行动,目前已将涉案的建筑垃圾清运,并在该地块上覆土,以待下一步恢复共和

但得方寸地,留与子孙耕。办案组也将 持续关注案件的发展,用"检察蓝"守护 "生态绿"、守住"耕地红线"。

正义说法>>>

6月25日,是全国土 地日。闵行区检察院正是在 全国土地日来临之际向两家 相关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 书,以保护辖区内的土地资

令检察官深有感触的 是,公益诉讼办案中,沟通 的异常重要性。如只是生搬 硬套法条的话,往往不利于 问题的解决,只有向行政机 关、专业人士充分了解行政 监管中的具体流程和措施, 才能更有针对性地给出切实 可行的检察建议。



不满父母再婚,"六进宫"哥哥带弟弟行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蒋芸芬

商场内遭偷窃,小偷竟是一大一小的继兄弟,小的不过七八岁。原来,两兄弟竟因不满父母再婚,便携手离家出走,为了筹措路费,便动起了偷东西的念头。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哥哥阿源批准逮捕。对于弟弟小超,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及时介人,对其开展保护处分。

继兄弟离家出走

一夜间偷遍超市学校

今年6月初,松江区一商场内多家店铺 遭窃,警方调取监控发现,行窃者竟是一大 一小的"小偷组合"。从监控里看,帮忙望风 的孩子不过七八岁的样子,是被拐来的小孩 被迫参与了盗窃活动,还是另有隐情?警方 随即展开调查。很快,嫌疑人落网,经审查, 二人竟是继兄弟关系。

较年长的行窃者名叫阿源,年仅24岁的他已因盗窃进牢房6次。自2014年7月,刚满18岁的他第一次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开始,他几乎每年坐牢一次,成年后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铁窗中度过的。最近的一次,是

2019年7月因盗窃罪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十个月,也就是说,本案案发时, 他刚刚出狱。而较小的行窃者名叫小超,今 年刚满8岁。

据两人交代,5月底的一天,出狱不久的阿源到了自己母亲的住处,得知母亲已与他人再婚,就与母亲大吵了一架。因为赌气,阿源拿了自己的东西就离开了。可没走出多远,就听到后面有人喊他"哥哥"。

阿源回头看,才发现那是自己继父的儿子小超。阿源停下脚步,询问小超为什么要跟着自己。小超委屈地表示,"怕你妈妈和我爸爸结婚了,会生自己的孩子,就会对我不好了。"同病相怜的二人于是一起离开了父母的住处。

可离开了父母的家,又能去哪呢?阿源 告诉小超,要买车票带他回老家,但没有钱, 所以得去偷点钱,于是便带着小超一起动手。

当晚23点左右,阿源带着小超来到了已经打烊的松江某商场,他想办法将一家店铺的部分门锁破坏,尽力拉开了半锁的玻璃门,但拉开后的缝隙依然很小,阿源自己进不去,便让小超钻进去行窃。身材瘦小的小超从缝隙中灵活地钻入,并成功偷出了500元现金。

随后,阿源又找了几家店行窃,让小超 在店外望风。这一晚,他们辗转商场、学校 等地,共偷得一部平板电脑、一部手机和现 金 1500 余元。盗窃得手后,阿源给了小超 100 元零花钱,并给小超买了一把玩具枪作

直到次日中午,阿源的母亲和继父来找一夜未归的小超,两兄弟才就此分开。数日后,阿源落网。据查,除了带小超行窃的这一夜外,阿源还曾多次在其他商场实施盗窃。

是被"大哥"指使 还是自作主张?

从并不算高明的犯罪手法上来看,本案完全可以说是一件十分普通的盗窃案,但在警方调查时,阿源的供述却令人吃惊,似乎背后还有一个"阴谋"。

据阿源说,自己是被两名大哥逼迫行窃的,这两位大哥是自己在坐牢时认识的,出狱后他们又联系上了自己,他们有一个多人的犯罪团伙,其中一人负责白天出门踩点,自己和其他几人则负责夜间动手。由于两人知道自己母亲的住处,曾威胁称如果自己不配合,两人就会去找自己母亲的麻烦。阿源还说,大哥在得知他有一个8岁的弟弟后,就逼迫他带着弟弟一起行窃,否则就对弟弟不利,"迫于无奈"的阿源这才又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阿源号称自己带着弟弟作案那

天,也有其他大哥在场。而被问及几位大哥

的相貌时,阿源说得有鼻子有眼:一位大哥身材较胖,平头,一位大哥较瘦,有斗鸡眼……但数次行窃时,参与的人员情况,阿源的说法却又前后不一,案件一时又扑朔迷离

6 月下旬,本案移送至松江区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反复对比阿源在公安阶段做过的 多次前后说法不一的笔录,寻找其中的矛盾 之处,又调阅监控,核实案发时现场的人员 情况,最终结合小超、被害人的证言,证实 了阿源所说的一切都是为了脱罪编造的谎言, 由始至终,都是他自己在实施犯罪,并没有 什么所谓"大哥"的操纵。

经审查,阿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由于他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系累犯,且具有指使未成年人盗窃、以破坏性手段盗窃等情节,犯罪数额较大。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其批准逮捕。

对于小超,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及时介入,对他开展保护处分,签订观护帮教协议,委托社工对他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跟踪帮教,通过聊天谈心等方式,帮助孩子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时,检察官也对小超的家长开展了亲职教育,责令他们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及时、正确地加以引导,避免孩子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